扎实落实医药集采政策 减轻群众用药负担

本报记者 冯金灿

1

2

3

图1 会议现场
图2 政策解读
图3 与会人员讨论问题
郭刘杰/摄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集采)政策在河南已执行3年有余,并取得显著成绩。如何科学地管理国家集采药品?近日,由焦作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科指导,焦作市药学会主管,医药卫生报社主办,晖致医药有限公司协办的焦作市药学管理系列研讨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与会专家就集采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在此次研讨会上,安阳市医疗保障局专家组成员、安阳市妇幼保健院主任药师吴洲就集采相关问题进行了解读。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群众的用药需求越来越多样化、个体化,为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高药品科学化管理水平,更高质量地保障人民健康,我国推出了药品集采政策。

"国家药品集采政策的目标任务是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院改革;探索完善药品集采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吴洲说,"两年来,集采药品和耗材实现单价、采购总额大幅降低,但是公立医疗机构非集采药品、耗材采购总额没有明显下降。因此,今年的任务是全方位、多层次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国家组织和省级联盟集采,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450个,耗材每个省份至少一种,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均应覆盖。"

同时,吴洲也详细介绍了国家层面、省级层面以及地市联盟层面集采政策和不同批次集采政策,并就近几年来各医疗机构在集采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典型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比如集采中选和非中选药品的比例是按照实际使用的数量比例进行考核而不是按照金额比例进行考核。

"我们要明确的是,医疗机构采购量完成后,应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合同周期内中选药品采购量不低于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采购量。公立医院对药品实际需求量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鼓励优先采购中选产品。"吴洲提醒道,"医疗机构要确保中选药品的优先地位,中选药品供应不足或者临床确有需要的可以采购备选药品。医疗机构采购备选药品不算任务量。"

对于医疗机构关心的回款问题,吴洲说,医保基金应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医保结算款。医保经办机构从医保统筹基金中按照中选药品合同约定采购金额的50%预付给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向企业支付药款的周转资金,专款专用。

对于不少医疗机构关心的集采与DRG(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如何衔接,如何发挥联动效应的问题,吴洲说,集采和DRG看似是两个独立系统,实则是两个联系紧密的共同体,集采为DRG提供物美价廉的产品,DRG可以推动集采工作顺利进行。长远来看,DRG支付改革后对医院精细化能力要求亦有所提高,将倒逼医院加强精细化管理。医院使用低价集采中选药品可大幅降低用药费用,在整体支出上可灵活调整,避免治疗过程中的超支、亏损。而具有临床价值的高性价比药物在DRG支付方式改革中不受影响并有望真正受益。

就如何在实际工作中落实集采政策要求,建立科学管理的问题,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师李瑞柯就本院对于集采药品的信息化管理做了详细介绍,强调了信息化工具——药视通的具体优势与功能。

"现实中落实政策要求存在数据处理繁琐、人力成本消耗大等困难,药视通可以实现中选药品任务量分配、使用量监测、同类可替代监测、可视化分析等集采工作的全程精细化管理,更好地解决落实集采政策过程中存在的现实困难。"李瑞柯说。

在此次会议的讨论环节,焦作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科科长崔志博,焦作市药学会秘书长、焦作市妇幼保健院药学部主任张小文和其他与会专家就焦作市各医疗机构在执行集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焦作市各级医疗机构药学及采购人员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进行了学习。

最后,与会专家表示,希望通过本次会议更好地助推药品集采政策的实施,使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群众受益明显;临床使用药品质量稳定提升,临床服务需求充分释放,形成公平竞争、质量保障与创新驱动的行业发展新格局,推动医疗机构内部精细化管理和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周口市人民医院 开展腹腔镜下直肠癌根治术

本报讯(记者侯少飞 通讯员张欢欢)3月4日,周口市人民医院肿瘤科主任刘跃华带领肿瘤科团队成功为一名直肠恶性肿瘤患者实施了腹腔镜下低位直肠癌根治术,保留了患者的肛门器官。

患者刘某,女性,66岁。一年前,患者无明显诱因出现大便带血,呈鲜红色,未就诊治疗,近一个月来,上述症状反复出现,每日大便次数增多(3次/日~5次/日),到当地医院就诊,经检查,活检病理结果显示:直肠腺癌。

患者家属经多方打听,来到周口市人民医院肿瘤科进行治疗。刘跃华结合患者症状及相关辅助检查,进一步确诊患者为直肠恶性肿瘤。

针对该恶性肿瘤的手术治疗,传统方法是把距离肛门口5厘米~6厘米的肿瘤基体包括肛门器官全部切除,再进行腹部结肠造口手术(人工肛门手术),术后患者要永久性地使用塑料粪袋。

患者家属要求在保留肛门器官的情况下完整切除肿瘤,提高患者术后生活质量。刘跃华组织开展多学科会诊,专家充分讨论术中、术后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制定了周密的手术计划及应急预案;经过与患者及其家属沟通,决定为患者进行腹腔镜下直肠癌根治术。

3月4日上午,肿瘤科团队为患者在保留肛门器官的情况下成功切除肿瘤。术后,患者生命体征平稳,术后第2天,患者从重症监护室转入普通病房。截至3月14日,患者在医院进行康复治疗。

该例腹腔镜下直肠癌根治术的成功开展,标志着周口市人民医院肿瘤科在腹腔镜结直肠肿瘤治疗领域方面再次取得突破性的进展,结直肠肿瘤微创治疗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黄塔明氏正骨:在传承中不断发扬光大

本报记者 张治平 通讯员 刘军朋

200多年来,中原大地盛传"南有白马寺,北有黄塔寺,杏林两奇葩,正骨有高人"。白马寺指的是洛阳平乐郭氏正骨,黄塔寺指的就是滑县黄塔明氏正骨。

黄塔明氏正骨术经过明家十几代人的传承、创新和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支中西医结合的正骨流派,并发展成为拥有6所医院的黄塔明氏正骨医疗集团。

创办正骨专科医院

明兴胜,1935年出生于滑县黄塔村一个中医正骨世家。他自幼跟随父亲明全富学习黄塔膏药的熬制和正骨技术。

1950年,明兴胜在黄塔寺骨科诊所、黄塔寺中医正骨科,随父坐堂行医,自此开始了为之奋斗一生的膏药研制和中医正骨生涯。

1983年6月15日,对于黄塔明氏正骨来说,是一个永远值得纪念的日子。

明兴胜和堂兄明兴华、堂弟明兴俊及部分子侄,全力协助已经81岁高龄的父亲和74岁的叔父明全有,毅然脱离了黄塔寺骨科门诊部,自筹资金,创建了中医正骨专科医院——滑县黄塔寺祖传正骨医院。

建院之初,该院仅有医务人员18人,医院的桌、椅、凳、床等必需品,都是从各家自愿捐献出来的,就连熬制膏药所用的香油也是从自己家提来的。

1983年7月,明兴胜总结出了黄塔明氏正骨手法40字秘诀用于临床,为明氏正骨术的传承和发展留下了重要的文献和依据。

1989年春,作为黄塔明氏正骨及黄塔膏药第十一代传承人的明兴胜,带领部分第十二代传承人开展明氏外用接骨膏研究,最终荣获河南省中医药科学技术二等奖,填补了河南省外用接骨膏中药研究领域的一项空白,为黄塔膏药促进骨质愈合提供了现代科学的循证依据。

1991年3月,经滑县人民政府批准,黄塔寺祖传正骨医院更名为滑县骨科医院。这是黄塔明氏正骨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即由家族式管理转向科学化、现代化管理,从而进入到一个中西医结合大发展时期。2001年以来先后在濮阳市、新乡市、安阳市等地创建了多家分院,其中二级甲等医院2所、二级专科医院4所,形成了黄塔明氏正骨医疗集团。

与先进技术同行

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明兴胜采用"送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大力提升医疗水平,使滑县骨科医院的现代化医疗技术有了质的飞跃。

滑县骨科医院先后多次组织与国内著名骨科专家进行学术交流,并先后聘请多位专家来滑县骨科医院坐诊,医院发展进入了快车道。

明兴胜晚年,仍心系医院的发展。他多次叮嘱明家后人,要将明氏正骨进一步发扬光大,需要不断创新与发展,与世界先进技术接轨。在他的倡导下,该院先后与美国、德国、法国、印度、韩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建立了学术关系,与俄罗斯伊里扎洛夫创伤修复与矫形外科研究中心医院结为友好合作医院,并成功引进俄罗斯伊里扎洛夫技术——微创牵拉组织再生技术。

仁心济世赢赞誉

2022年12月28日,明兴胜因病离世。他从事骨科临床7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他以精湛的医术和高尚的医德,治愈骨伤患者30多万人,收获患者赠送的锦旗数千面。

明兴胜行医大半个世纪,怀仁心、施仁术,广受赞誉。他数十年如一日呕心沥血,潜心研究,守正创新,为黄塔膏药及明氏正骨术的传承发扬和光大倾注了智慧、心血和汗水。

中国人寿:国寿鑫民宝两全保险 护航大众养老生活

□刘富安 王 淯

近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推出第二款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国寿鑫民宝两全保险。据了解,该保险具有投保年龄广泛、保障期间灵活、多重保险保障等优势。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中国人寿承担以下五大方面的保险责任:

一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合同终止,公司按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前述以外情形身故或全残,合同终止,公司按下列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年满4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60%与合同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年满4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至年满6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全残,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40%与合同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年满61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起身故或全残,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20%与合同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二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合同终止,公司除按上述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再按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5倍扣除已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三是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同约定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合同终止,公司除按上述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上述第二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外,再按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5倍给付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同约定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指下列期间之一:被保险人乘坐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所乘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坐机动车(不含出租车及网约车);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所乘出租车或网约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走出所乘出租车或网约车车厢;被保险人乘坐水上交通工具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登上所乘水上交通工具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水上交通工具;被保险人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所乘坐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坐轨道交通工具车厢;被保险人乘坐民航飞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

四是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合同所列明的8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合同终止,公司除按上述第一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上述第二款的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外,再按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15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五是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合同终止,公司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

以35岁的鑫先生为自己投保国寿鑫民宝两全保险为例,选择3年交,年交保险费1.2万元,保险至60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基本保险金额为7.5864万元。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下,鑫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有:一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鑫先生在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因疾病身故或全残,按照所交保费获赔保险金,合同终止。二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若鑫先生在合同保险期间因意外导致身故或全残,最高可累计获赔保险金18万元,合同终止。三是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若鑫先生在合同保险期间乘坐客运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最高可累计获赔保险金36万元,合同终止。四是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若鑫先生在合同保险期间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最高可累计获赔保险金72万元,合同终止。五是满期保险金。鑫先生生存至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年生效对应日,可领取7.5864万元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温馨提示:本文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国寿鑫民宝两全保险利益条款》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为准。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仅给付一项。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的给付均以一次为限。合同的客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最多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广告